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於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本人以外，以下併稱眷屬），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之申請。 前項申請人，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外國專業人才、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與其居留資格、居留期間，以符合立法目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申請人提出前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為確認申請資格，第一項定明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直轄市、縣（市）政

一、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足資證明眷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三張。 前條第二項條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供之居留資料進行查對。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府進行資格審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足資證明眷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其為配偶者，須提供結婚證明等文件，其為子女者，須提供出生證明等文件；第一項第三款參照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人是否符合前條第二項條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申請人居留資格資料進行查對。 三、第三項參照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包括受理申請窗口、相關單位權責分工、需求評估辦理流程、評估作業時間、專業團隊組成、資料保管單位、補(換)發辦理程序、需求評估表單、評估地點、異議程序、需求評估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之規定。	定明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申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包含受理申請窗口、相關單位權責分工、需求評估辦理流程、評估作業時間、專業團隊組成、資料保管單位、補(換)發辦理程序、需求評估表單、評估地點、異議程序、需求評估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
第五條 申請人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認符合該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其效期及相關事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評估結果，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為與國人身心障礙證明區隔，定明依本辦法核發者為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辨識及後續服務提供。 二、另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書之效期規定，與國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取得之身心障礙證明效期規定相同，爰定明證明書之效期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第二項定明前項評估結果僅提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服務內容，即指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並不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相關補助。
第六條 經前條核定得接受身心障礙服務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永久居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喪失永久居留許可者，其原取得之身心障礙服務亦應一併終

留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其取得身心障礙服務之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廢止，並終止服務。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止，惟考量申請人若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時，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如亦終止其取得身心障礙服務，不符本法規範目的，爰於但書定明排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居留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因應外國人才及其眷屬在臺無戶籍地，定明管轄及服務單位為居留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依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教字第一一四一〇三〇四八五號令發布本法第二十八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爰定明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